

# 浙江省公安厅网络和数据安全技术 检测分析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095

预算确认书: [2025]21730号

甲 方: 浙江省公安厅

乙 方: 杭州默安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 浙江省公安厅 委托, 经 公开招标 , 确定 杭州默安科技有限公司 为网络和数据安全技术检测分析 项目编号 QSZB-Z(F)-C25105(GK) 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 签署本合同。

## 一、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

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总费用(含税)为778000元人民币【大写: 柒拾柒万捌仟元整】

| 序号 | 项目         | 项目内容                                                     | 数量    |
|----|------------|----------------------------------------------------------|-------|
| 1  | 重保期间网络安全检测 | 世界互联网大会、数博会等重大活动期间专项集中检测不少于14天, 技术人员10人以上。               | 140人天 |
| 2  |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 协助民警对我省发生的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开展不少于11次的现场或远程应急处置, 平均每个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需要8人天。 | 88人天  |
| 3  | 网络安全技术检测   | 对我省不少于150个重要网络信息系统、数字化改革重要应用平台开展网络安全技术检测, 平均每个系统检测需要4人天。 | 600人天 |

|   |               |                                                                                             |       |
|---|---------------|---------------------------------------------------------------------------------------------|-------|
| 4 | 网络数据和信息安全合规指导 | 编制《网络数据和信息安全指引》，编制指引预计需60人天，装订打印40份。                                                        | 60人天  |
| 5 | 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技术检测 | 对我省不少于400个采集公民个人信息的应用或合规收集个人信息监测、存储公民个人信息的平台开展数据保护能力验证监测，平均每个系统检测需要2人天。                     | 800人天 |
| 6 | 网络信息内容安全巡查服务  | 开展网络安全违法有害线索巡查、网络安全科技动态跟踪研判不少于200人天，发现违法有害线索不少于300条，梳理网络安全科技动态不少于100条，形成网络安全风险研判专题调研文章不少于4篇 | 200人天 |

##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5日为服务期。

2. 在甲方授权和组织下，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开展以下工作：

（1）重保期间网络安全检测：世界互联网大会、数博会等重大活动期间专项集中检测时间共计14天，技术人员10人以上（其中网络安全渗透工程师不少于8人，网络安全保障专家不少于3人）。

（2）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协助网安部门对我省发生的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开展不少于11次的现场或远程应急处置。平均每个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需要8人天。

（3）网络安全技术检测：对我省不少于150个重要网络信息系统、数字化改革重要应用平台开展网络安全技术检测，发现隐患不少于450处。平均每个系统检测需要4人天。

（4）网络数据和信息安全合规指导：编制《网络数据和信息安全指引》，编制指引预计需60人天，装订打印40份。

（5）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技术检测：对我省不少于400个采集公民个人信息的应用或合规收集个人信息监测、存储公民个人信息的平台开展数据保护能力验证监测，发现隐患不少于1200处。平均每个系统检测需要2人天。

（6）网络信息内容安全巡查服务：开展网络安全违法有害线索巡查、网络安全科技动态跟踪研判不少于200人天，发现违法有害线索不少于300条，梳理网

络安全科技动态不少于100条，形成网络安全风险研判专题调研文章不少于4篇。

(7) 若乙方实际履行工作时间、数量低于前述约定数量的90%，甲方有权按比例扣减对应项目费用；低于80%视为未达标，乙方需免费复检直至达标。

3. 乙方应指派项目负责人与甲方对接，项目负责人信息如下：

甲方：汪建仙，手机号码：0571-87286353；

乙方：郑屹，身份证号：330184198902026310，手机号码：15967114422。

### 三、培训要求

乙方需对本次技术保障人员和民警，提供不少于2天的技术培训。

### 四、保密要求

1. 要求中标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与安全法律法规，遵循采购方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

2. 要求中标方对工作中涉及到的用户的数据、文件等任何资料进行保密。因中标方工作人员的行为造成泄密等问题由中标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 要求中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本项目采购方信息。

### 五、验收要求

服务期满后，甲方依据验收方案组织实施验收，验收标准：乙方完成约定的服务和培训内容，并形成书面验收材料提交甲方审核，审核通过视为达到验收标准。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 六、合同款项支付

第一阶段：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元】整（¥【389000】）

第二阶段：技术服务验收合格且通过决算审计后，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尾款，计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元】整（¥【389000】）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同等金额的6%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 七、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对乙方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拥有著作权。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验收不合格的,或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服务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承担所有损失。

(2) 解除合同:甲方拒付未达到到服务要求部分(或要求乙方退还未达到到服务要求部分)合同价款。

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约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交付义务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30日不能交付的,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选择解除合同。由于海关、灾难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延迟交货的,不在此范围内。

2. 乙方所交的项目建设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交付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0.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30日未付款的,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同时有权选择解除合同。由于假期等客观原因导致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九、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如双方不能就争议解决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鉴证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浙江省公安厅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民生路66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杭州默安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余杭塘路2616号正勤美培创意园3号楼

电话：0571-5789006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海创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帐号：571910046010601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电话：0571-87286661

鉴证日期：2025年6月23日